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 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1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63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公司将“环保新材特种纸产业化项目”

的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二、 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环保新材特种纸产业化项目”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及特种纸项目经营流动资金。

三、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从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为：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期限不超过半年。

四、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六、 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满足了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一）《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